

## 臺北市市場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六	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十一	
獸 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	
督 導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業 務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會 計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
	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

室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八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科員、督導員、管理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